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收购的主体资格	7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三、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四、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七、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公司、精一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精一商贸、受让人	指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公众公司 76.75%股份，精一商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高永军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 年 12 月 20 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被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精一科技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收购精一科技等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同意精一科技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精一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精一科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精一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收购精一科技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精一科技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精一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的主体资格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1 收购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群山路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7B46G34P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9 月 18 日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批发、零售

收购人精一商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一商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1.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永军持有精一商贸100%股权，为精一商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永军，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02197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石家庄福特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至今，任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至今，任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邯郸焱大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2017年11月，曾任河北麟瀚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高永军	男	执行董事	河北石家庄	否
2	李小冬	女	监事	河北石家庄	否
3	张榜杰	男	财务经理	河北邯郸	否

通过查询，收购人精一商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以下网站未见不良记录。

序号	名称	网站	查询结果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见不良记录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见不良记录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见不良记录
4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见不良记录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未见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高永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邯郸鼎越燃具科技有	2000	97.5%	铸铁灶具的生产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	工业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
3	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80%、 间接持股 14%	太阳能供暖、发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4	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56%	基于生特质能、天然气能的热水、热风、蒸汽炉生产销售
5	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业）	100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28%	光电技术开发

1.5 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精一商贸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企业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精一商贸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经查询，精一商贸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1.6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精一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年12月20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76.75%股权。精一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收购前，赵树新持有公众公司3,48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9.75%；樊书译持有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00%；武贵芬持有公众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新。

本次收购完成后，精一商贸持有公众公司3,83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76.7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精一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

本次收购前后，精一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树新	3,487,500	69.75%	0	0.00%

2	中领世创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161,500	23.23%	1,161,500	23.23%
3	樊书译	300,000	6.00%	0	0.00%
4	武贵芬	50,000	1.00%	0	0.00%
5	侯思欣	1000	0.02%	1000	0.02%
6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3,837,500	76.75%
总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2.2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赵树新所持标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股权转让价款为 226.6875 万元；

樊书译所持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 万元；

武贵芬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股权转让价款为 3.2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3 收购人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精一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买卖精一科技股份的情况。

2.4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精一科技股份。但收购人在精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5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精一商贸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就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2、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2)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关于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0.6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49.4375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对于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5.1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5.2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赵树新持有公众公司3,48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9.75%；樊书译持有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00%；武贵芬持有公众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新。

本次收购完成后，精一商贸持有公众公司3,83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76.7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精一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

本次收购前后，精一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树新	3,487,500	69.75%	0	0.00%
2	中领世创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161,500	23.23%	1,161,500	23.23%
3	樊书译	300,000	6.00%	0	0.00%
4	武贵芬	50,000	1.00%	0	0.00%
5	侯思欣	1000	0.02%	1000	0.02%
6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3,837,500	76.75%
总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5.3 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说明，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4 同业竞争

精一科技主要从事应用系统、网络平台、APP等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运维。

收购人精一商贸营业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一商贸系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主营业务。收购人关联方与精一科技之间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永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与被收购公司亦未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精一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精一商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精一科技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林

签署：路林

经办律师：路林

签署：路林

经办律师：谭聊东

签署：谭聊东